

B 类
公开

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永人社函〔2022〕124 号

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永德县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9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杨建勋代表：

您在永德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建议》（第 98 号）已交由我局办理（永德县财政局，永德县卫生健康局协办）。您关心的问题正是我们人社部门多年所关注的重点。

乡村医生收入主要有省市县财政补助收入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、村医医疗收入、基本药物回补等构成，其中：省财政每月补助 300 元，市财政每月补助 50 元，县财政每月补助 150 元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由乡镇卫生院按月进行考核后，根据

考核工作完成情况按月拨付；基本药物回补是中央财政对村卫生室的补助按照农业人口数、乡村医生数综合测算。上述几项村医收入高低不等，高的月收入可达 28604.97 多元，低的月收入的可能只有 500 元左右，村医的平均月收入为 5340.41 元左右。为进一步加强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筑牢基层卫生网底，更好地服务群众，让基层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卫均等化服务。

一是建议将村医待遇财政补助资金在现行 500 元/月（省财政 300 元、市级 50 元、县级 150 元）的基础上，使村医财政补助资金提高到临沧市最低工资标准 1350 元/月。

二是建议村医待遇按照区域划分执行。解决收入差距较大的局面；

三是建议省市加大资金配备力度。使村医财政补助待遇得到提高。

感谢您对我们人社工作的支持，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工作。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群雁 13988350596)

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